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 一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二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对2022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核数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 书面意见

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，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、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建议公司按照 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方案，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监事：

王 明 华

何 建 明

刘 小 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